

濮阳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濮人常〔2021〕32号

关于办理《濮阳市人大常委会 对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的 通 知

市人民检察院：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常委会审议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在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送交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联系人：刘广涛 联系电话：6666932

电子信箱：pysrdjsgw@163.com

濮阳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7月16日

濮阳市人大常委会

对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1年6月24日至25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全市两级检察机关认真履行控告申诉检察职能，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努力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取得了积极司法效果和良好社会效果。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会议指出，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还存在认识有待提高、工作联动统筹不足、宣传力度有待加强、履职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会议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积极性

全市检察机关要准确把握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的深刻内涵和明确要求，切实体现到行动上、落实在工作中。通过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站位，与时俱进更新检察理念，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到检察工作中，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是始终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要严格按照宪法法律规定，围绕全市中心、服务工作大

局，依托控告申诉检察职能，依法维护公民控告申诉的权利，督促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二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扣党的初心和使命，聚焦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主动带着深厚的感情和责任做群众工作，及时就地解决好群众合理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三是始终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出发，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审视当前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进一步处理好维权与维稳的关系，处理好检察机关与责任主体、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与其他业务部门的关系，努力建立高效规范和谐有序的工作格局。

二、进一步加强工作联动，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市县两级检察院要强化系统观念，坚持法治思维、改革创新，既善于抓住“牛鼻子”，又善于打好组合拳，开展工作要得当得力得法，做到脑中有思路、眼里有问题、手上有招数、脚下有路子。一要注重提升检察服务平台，打造对外服务的“一站式”综合窗口。二要落实“三处理一到位”要求，完善“检调对接”工作措施。将控告申诉工作融入全市大信访、大调解范畴，建立与政法委、法院、司法局、信访局、公安局等部门的涉诉信访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形成化解合力。三要坚持“一盘棋”理念，细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制度。落实检察长亲自包案、首办负责要求，关口前移、力量下沉，深入一线做群众工作，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成效。四

要健全第三方参与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矛盾化解，提高律师参与接访质效。五要探索完善“检察”多元化救助方式。主动向上级检察院报告，理顺司法救助经费渠道，健全上下级检察院联合救助模式；统筹开展司法救助、社会救助和爱心援助等多种救助方式，发挥救助实效，彰显救助正能量。

三、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做好检察工作的浓厚氛围

注重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作用，向社会深度宣传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让人民群众以“看得见”的方式感受到公平正义，促进控告申诉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等参加公开听证，以鲜活的案例进行普法教育，提高公民法治意识，引导群众合理表达利益诉求，努力提高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群众知晓率、参与度，让人民群众从公开、透明、公正的司法活动中，体会到检察为民的“温度”。

四、进一步深化队伍建设，提升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质效

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能力建设为核心，加强干警的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升干警的控告申诉检察水平。市县两级检察院政策重心要向控告申诉部门适度倾斜，让年轻干警到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轮岗，适应新时代检察工作的要求和发展。要统筹推进县（区）检察院均衡发展，定期梳理、深入研判工作中存在的疑难复杂问题，加大对共性问题指导力度。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努力打造一支让党委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检察队伍。

